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74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翁銘駿

債務人 吳和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柒萬陸仟參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		利息	違約金
--	--	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債權本金	起算日 (民國)	截止日 (民國)	年利率	起算日 (民國)	截止日 (民國)	年利率
1	25,662元	113年9月16日	114年3月2日	2.295%	113年11月16日	114年3月2日	0.295%
		114年3月3日	清償日	3.295%	114年3月3日	114年5月15日	0.3295%
		-----			114年5月16日	清償日	0.659%
2	550,730元	113年9月16日	114年3月2日	2.295%	113年11月16日	114年3月2日	0.295%
		114年3月3日	清償日	3.295%	114年3月3日	114年5月15日	0.3295%
		-----			113年11月16日	清償日	0.659%
合計	576,932元						
備註： 1. 聲請人於114年3月3日將各該債務轉列催收款項，其利率另加年率1%計算。							